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1號

原　　告　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廖福生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瑋律師

楊哲瑋律師

黃儉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士嶺機電企業社即朱子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朱子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41,224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起訴後之孳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24,741,2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29,8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